

编委会主任：吴爱英
副 主 任：张苏军

法制宣传教育

理论与实践

主 编：肖义舜
副主编：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编委会主任：吴爱英

副 主 任：张苏军

法制宣传教育

理论与实践

主 编：肖义舜

副主编：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宣传教育理论与实践 / 《法制宣传教育理论与实践》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70 - 8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宣传工作—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5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7.5 字数/515 千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70 - 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吴爱英

副 主 任:张苏军

主 编:肖义舜

副 主 编: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编委会成员:肖义舜 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刘汉银

孙跃年 杨蔚莉 肖志清 尹雪梅

全面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 努力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部部长 全国普法办公室主任 吴爱英

(2011年5月20日)

经党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召开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中发〔2011〕6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全面总结“五五”普法工作,表彰先进,部署“六五”普法工作,努力开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2月10日,胡锦涛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专题听取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六五”普法规划制定情况的汇报,胡锦涛总书记和中央政治局各位常委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五五”普法取得的显著成绩,同意中宣部、司法部制定的“六五”普法规划。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4月2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司法部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六五”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为做好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党中央、国务院对召开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刚才,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乐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云其木格,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孟建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会议代表并合影留念,向“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周永康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作了重要讲话。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法制宣传教育和司法行政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亲切关怀,使我们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周永康同志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肯定“五五”普法取得的成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对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讲话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对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六五”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周永康同志重要讲话,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六五”普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要原则和任务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六五”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努力开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下面,我对“五五”普法工作情况作个总结,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周永康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五五”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006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监督和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辛勤努力,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五五”普法规划已顺利实施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全面贯彻落实,“五五”普法取得了显著成效。宪法和法律得到较为广泛普及,全体公民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保障和促进“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各项法律法规得到广泛传播。学习宣传宪法是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地各部门坚持以宪法为核心,深入宣传各项法律法规知识。一是突出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每年明确“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司法部在全国组织

开展了“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把宪法作为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的必修课程,纳入普法重点对象法制培训内容,加强宪法知识的考试考核,通过举办宪法学习报告会、组织普法讲师团巡回报告等加强宪法宣传教育。上海市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平台,坚持每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推进了学习宣传活动不断深入。二是深入开展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经济管理、维护经济秩序、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各地各部门在坚持抓好日常教育的同时,利用法律颁布实施周年纪念日,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和宣传日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收到良好效果。三是切实加强新颁布或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开展了《物权法》、《人民调解法》等所有新颁布或修订法律宣传教育,使各项法律为人民群众所及时了解。河南省通过设立新法集中宣传月,积极推进新修订或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四是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坚持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同时,加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力度,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全社会的广泛传播。通过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全体公民对宪法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基本精神有了深入系统的把握,全社会学习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氛围更加浓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进一步夯实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二)坚持以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农民为重点,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抓住重点对象,带动全民普法,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方法。中宣部、司法部同中组部、教育部、民政部、人事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分别制定下发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农民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一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深入。坚持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举办法制讲座、党校和行政学院设置法制课等方式,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天津市、浙江省、甘肃省健全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制度和考评机制,有效促进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二是公务员学法用法不断深入。切实加强公务员岗位职能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考核,广大公务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山西省、辽宁省、山东省坚持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增强了公务员学法用法效果。三是青少年学法用法不断深入。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衔接,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配合,努力抓好课堂法制教育,广泛利用第二课堂开展寓教于乐的法制教育活动,在校青少年学生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法制教育,增强了遵纪守法意识,提高了自我保护和抵御违法犯罪侵害的能力。北京市下发了中小学校法制宣传教育评价标准,重庆市开展了“未成年人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提高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四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不断深入。全

国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335 万期,培训人员 290 多万人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和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高。湖北省、四川省、云南省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班,促进了企业依法经营。五是农民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深入。结合农村特点和农民群众需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的法律意识,增强了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管理的能力。河北省开展了“新农村建设法制宣传燕赵行”,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开展了“千村万户送法工程”,推进了农民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深入。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力地带动和促进了全民普法,全体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法参与社会管理、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运用法律处理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开展法制宣传,是“五五”普法一个显著特点和重要经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奥运法制宣传的通知》、《关于在西藏及其他藏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关于加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切实做好维护新疆社会稳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世博会期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指导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系列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一是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共举办促进经济发展法治论坛、法制讲座、报告会等专项法制宣传活动 39.8 万场次,开展“提高农民法律素质、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等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136 万多场次。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的法制宣传教育为重大项目服务活动,江西省开展的“一湖清水、法治护卫”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等,产生了良好效果。二是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大力加强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城市拆迁、土地征用、土地承包流转、国企改革、医疗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黑龙江省、吉林省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下基层等活动,城市和农村居民都不同程度地接受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三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部署、重大任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围绕改革开放 30 周年、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大事喜事,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抗击四川特大地震和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处置西藏拉萨“3·14”事件、新疆乌鲁木齐“7·5”事件等急事难事,组织开展了国庆 60 周年安保、“人文奥运、法治同行”、“加强企业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抗震救灾、“精彩世博、法治先行”、法律进帐篷、法律进寺庙等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为党和国家办成大事、办好喜事、办妥难事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四是紧紧围绕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各地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为

主题,切实加强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的广泛开展,发挥了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了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在全国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法律六进”活动,是“五五”普法的重要创新。2006年,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下发通知,对“法律六进”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实施细则,组织召开了“法律六进”经验交流会和现场会,努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考核和监督,确保“法律六进”活动扎实推进。一是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坚持机关法制培训、考试、法制讲座制度,积极组织开展机关学法用法活动,提高了各级机关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安徽省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机关”评选活动,促进了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二是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农户”活动,大力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法制宣传员”培训,广泛利用农村广播站及农民夜校向农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福建省、湖南省开展“法制电影农村行”、“农民法律书屋”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法制电影进连队活动,取得了明显效果。三是深入推进“法律进社区”。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法制宣传志愿者作用,积极整合社区内资源,推进社区普法广场、法制长廊、法制宣传电子显示屏建设,开展针对社区青少年、下岗职工、闲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流动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等人群法制宣传教育,服务了社区群众,提高了社区依法管理水平。海南省开展“学法守法光荣户”评选活动,促进了和谐社区建设。四是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按照中小学法制教育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要求,进一步加强课堂法制教育,组织开展生动活泼的课外法制教育,切实加强学校法制教育园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参加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青少年法律素质。江苏省、陕西省组织开展“读法律书、做守法人”、“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活动,吸引了广大青少年参与。五是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充分利用举办短期培训班、专题辅导、法制讲座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广东省积极推进农民工法制学校建设,提高了农民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权意识。六是深入推进“法律进单位”。充分发挥各单位自身优势,利用各单位公示牌、宣传册、触摸屏、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专业法律。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组织开展了法律进寺庙活动,拓展了“法律六进”内容。“法律六进”活动的扎实开展,丰富了普法内容,拓展了普法途径和方式,使法制宣传教育更加深入基层,更加贴近群众,扩大了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了针对性和实际效果。

(五)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活动不断深化。一是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是

“五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创新。全国普法办下发了《关于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制定了创建工作指导标准。各地按照全国普法办要求,结合贯彻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完善了创建制度,建立了目标考核体系,不断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截至2010年底,全国有26个省(区、市)、241个市(地、州、盟)、1856个县(市、区、旗)全面开展了法治创建活动。2010年底,全国普法办评选表彰了首批266个法治县(市、区、旗)创建先进单位。二是基层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各地建立完善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和目标考核体系,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民政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分四批命名表彰了137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各地积极探索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行政示范窗口”等创建活动,基层依法治理活动形式更加丰富。三是行业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各部门各行业结合自身职能,围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积极开展各种依法治理专项活动。“五五”普法期间,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全国性专项整治活动130多次,开展执法检查活动170多次。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活动,提升了法制宣传教育效果,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了社会管理创新,提高了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六)坚持改革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改革创新是法制宣传教育永葆生机活力的源泉。各地各部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一是创新工作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服务群众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了法制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二是创新工作制度。在认真总结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了各项学法用法制度和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监督检查制度。各地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制定了领导干部、公务员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具体制度,建立完善了普法档案、工作考核等制度。目前,全国已有13个省(区、市)制定实施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各地各部门还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促进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三是创新工作载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优势,不断拓展法制宣传教育领域。加强城市、乡村公共场所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法制长廊、法制公园、普法大篷车已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新型阵地。广泛利用楼宇电视、手机报、城市公交电视、移动通信等新平台,不断扩展法制宣传覆盖面。四是创新工作形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文艺活动,寓教于乐,增强普法效果。

(七)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健全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法制宣传教育顺利推进的可靠保证。各地各部门不断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省(区、市)普遍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体制。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各行业也成立了由主

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普法工作的领导。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调动了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力保障和推动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五”普法的显著成绩,是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是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领导和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密切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努力的结果,凝结着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在此,我代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向长期以来重视、关心和支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各级领导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回顾“五五”普法,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法制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职能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在教育群众中服务群众,依靠人民群众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坚持抓住重点、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必须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用法制宣传教育引导法治实践,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各项事业依法治理;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工作制度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的实际效果;必须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形成工作合力。这些宝贵经验,为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要在“六五”普法中进一步坚持和发扬。

在肯定“五五”普法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有的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同志对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还不到位、重视还不够,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干部和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表达诉求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和不足,要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描绘了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全面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此,一定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使广大干部和公务员更加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经济事务,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使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观念,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全体公民进一步掌握法律知识,依法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为保障和促进“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下一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大力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主干法律,努力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切实保障和促进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既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中央在深入分析我国基本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作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战略决策。法律是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需要牢固树立依法管理的理念,善于通过法律调节规范社会关系和行为。为此,一定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切实把社会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总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

三、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六五”普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

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根据“六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要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大力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大力宣传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和民族区域自治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大力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使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牢固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牢固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进一步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

(二)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及其基本构成、基本特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法制保障,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三)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们党在法治建设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要切实加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学习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本质属性和基本内容,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理念,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要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突出服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大力加强促进经济发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口环境资源、科技进步、农村改革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和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大力加强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劳动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抗灾救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大力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信访、投诉、调解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宣传,引导公民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加强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和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反腐倡廉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五)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六五”普法的重要任务。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立足我国国情,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汲取养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要引导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推出精品、创出名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产品的需求。要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各类文化团体参加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大众媒体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丰富和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法治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和各类法治创建活动,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实践和有效途径。要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把法治创建活动与“文明城市”、“平安建设”等结合起来,明确创建目标,丰富创建内容,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考评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发展。要深入开展行业依法治理,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

行为,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和执法检查活动,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要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办事示范单位”等基层法治创建活动,切实提高创建水平。

(七)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认真总结“五五”普法期间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成功经验,深入推进“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实际效果。要在扩大覆盖面上下工夫。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人群的实际,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村村通、互联网、移动通信、法律图书和法制文艺节目下乡等便捷有效的方式和途径,进一步推动普法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延伸,大力加强偏远乡村、新建社区、学校、企业和单位以及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等法制宣传,加强城乡接边、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法制宣传,努力消除普法死角盲区,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要在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工夫。对于机关,要着眼于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结合学习型机关建设,重点进行与履行职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对于乡村,要着眼于提高农民法制观念,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进行基本法律知识教育和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利意识培育;对于社区,要着眼于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能力,结合和谐社区建设,重点进行社区管理和基层民主自治方面的法律知识宣传;对于学校,要着眼于培养青少年法律素养和道德情操,结合公民意识教育,重点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知识教育;对于企业,要着眼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管理能力,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点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企业管理以及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对于单位,要着眼于促进单位管理规范化、法治化,结合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重点开展与单位事务和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要在加强工作指导上下工夫。坚持分类指导,根据地区、部门、行业 and 单位的特点,制定完善每一进的目标、内容和方式方法,分类建立“法律六进”示范点,完善“法律六进”推进制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完善工作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法律六进”取得实际效果。

(八)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重中之重。

要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健全完善理论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学法档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等制度,把法制教育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规划,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教学课程,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促检

查和年度评估考核,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

要切实加强公务员学法守法用法。组织公务员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公务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和完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将公务员依法办事情况作为公务员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要切实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公民意识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力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系统化科学化建设,进一步明确法制教育的地位和目标,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完善法制教育的内容和体系,创新法制教育的方法和途径,不断增强学校法制教育的实效性。深入推进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大力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作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加强高等学校普法教育,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引导高校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对有不良行为、社会闲散青少年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要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培训和考试考核,加强对事业单位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们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要切实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农村“两委”干部法制培训,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加强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增强他们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努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要积极适应形势任务的新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需求的新变化,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创新工作理念。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群众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促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

要创新法制宣传教育载体。“五五”普法期间,各地各部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精心设计载体,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实践证明,这些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六五”普法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这些成功做法和经验,继续围绕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

阶段性中心工作、重大任务,设计出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活动载体,整合资源、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形成声势、扩大影响、创立品牌,进一步发挥法制宣传教育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和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普法效果。要善于结合我国法治建设实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立法过程中,要积极采取听证会、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等方式,吸引社会各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让公民在有序参与立法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在执法办案中,要大力推进执法、司法公开,把执法办案的过程变成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努力做到办案一件、教育一片;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要结合法律事务向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引导他们理性平和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在人民调解过程中,要突出明法释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功能,努力提高基层群众的法制观念。要善于利用案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选择一些重大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警示违法后果,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说服力。要善于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文艺作品创作汇演、法制书画摄影图片展、法制故事会等,吸引群众广泛参与,让群众看得懂、学得会、记得住、用得上,使法制宣传教育的参与性更强、效果更好。

要大力推动基层普法创新。创新的源头在实践、在基层。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基层和群众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普法依法治理载体和方式方法,不断丰富普法依法治理内容和形式,努力使法制宣传教育更好地体现时代特点,满足人民群众需要。要从基层和群众的普法实践中汲取智慧、营养,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各地创造的有益做法和新鲜经验,不断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四、切实加强对“六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取得新成效。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六五”普法规划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摆上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和政府目标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同筹划部署;要重视支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要加强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各级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切实加强本系统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本部门本行业相